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鑑於近年滯臺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居高不下，為鼓勵民眾踴躍舉發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俾以杜絕不法，維護國家安全，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獎金核發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舉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之逾期停留或居留、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獎勵項目，並刪除部分獎勵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受理言詞或電子郵件舉發後應行辦理事項，並定明獎金申領通知及相關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增訂附表規定統一定明舉發獎金核發之額度，並於條文中增列認定原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舉發人申請獎金之消極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稱舉發，指舉發人提供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尚未發覺或查獲之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證。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稱舉發，指舉發人提供內政部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以下簡稱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尚未發覺之違反本法規定之 <u>事實</u> ，提供依本法應執行強制出國或驅逐出國處分之人之具體事證者。	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 二、因違反本法規定之對象，包含逾期停留或居留者，其違規事實本署未查獲前即已發覺。又因執行強制出國或驅逐出國處分，係屬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為精簡本條條文，爰修正定義內容，以符實際。
第三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由移民署發給舉發人獎金：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出國。 二、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應禁止出國之情形。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得不予許	第三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由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發給舉發人獎金：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出國。 二、 <u>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u> 三、 <u>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u>	一、第一項序文「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配合移民署實務運作，針對部分違反本法規定之不法態樣，已可透過系統或機關管控機制防杜發生，基於資源分配及執法有效性考量，爰不予列入獎金項目，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現行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

可之情形。 <u>四、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逕行強制出國之情形。</u> <u>五、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得禁止入國之情形。</u> <u>六、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情形。</u> <u>七、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情形。</u> <u>八、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情形。</u> <u>九、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或其未遂犯。</u> <u>十、外國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情形。</u>	<u>許可入國。</u> <u>四、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應禁止出國之情形。</u> <u>五、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u> <u>六、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得不予許可之情形。</u> <u>七、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得廢止其停留許可之情形。</u> <u>八、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得禁止入國之情形。</u> <u>九、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情形。</u> <u>十、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情形。</u> <u>十一、機、船長或運輸業者違反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u>	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款次配合調整。 三、因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情事，與逾期停留或居留相關規定，同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國之範疇，爰整併該等事由列為第四款規定，另增列第八款有關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規定。 四、外國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應負刑事責任。為杜絕不法，維護國家安全，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爰增訂第十款規定。 五、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以杜絕不法，爰增訂第十二款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	---	---

<u>十一、公司或商號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情形，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人，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要求或期約報酬之情形。</u> <u>十二、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u>	<u>十二、違反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經營移民業務。</u> <u>十三、移民業務機構經撤銷許可後，仍繼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業務。</u> <u>十四、移民業務機構違反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u> 十五、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或其主要未遂犯。 十六、公司或商號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情形，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人，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要求或期約報酬之情形。 <u>提供具體事證而緝獲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執行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或依本法</u>	
--	--	--

	<u>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執行驅逐出國之外國人者，發給舉發人獎金。</u>	
第四條 移民署為便利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應設專用電話、傳真機、郵政及電子郵件信箱。	第四條 <u>入出國及</u> 移民署為便利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應設專用電話、傳真機、郵政及電子郵件信箱。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五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且簽名、蓋章或按捺指紋向移民署為之。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為之： 一、舉發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照字號。 二、被舉發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 三、被舉發人違法之具體事證。 被舉發人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住址不明者，得免記載。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舉發者，移民署應製作 <u>受理舉發之書面紀錄</u> 。	第五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且簽名、蓋章或按捺指紋向 <u>入出國及</u> 移民署為之。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為之： 一、舉發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照字號。 二、被舉發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 三、被舉發人違法之具體事證。 被舉發人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住址不明者，得免記載。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舉發者， <u>入出國及</u> 移民署應於事後通知舉發人製作筆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捺指紋。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為簡政便民，避免移民署於受理言詞或電子郵件之舉發案件後，再行通知舉發人前來製作筆錄曠日廢時，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改以書面紀錄取代筆錄之製作。
第六條 舉發案件經移民署查獲且經審查符合第七條獎金核發要件者，移民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定明獎金申領之書面通知規定。

署應以書面載明核發之獎金金額，通知舉發人申領。 舉發人應逐案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領獎金，並得以書面為之： 一、前項通知書。 二、舉發人具名領據正本。 三、舉發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影本。 獎金申請人未檢附前項第三款存摺影本者，移民署應以寄送國庫支票方式發給獎金。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舉發人申領獎金應檢附之文件及獎金發給相關事宜。
第七條 <u>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如附表。</u> <u>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涉及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金；被舉發人經判決無罪確定者，除舉發人因誣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外，不予追回獎金。</u> <u>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列行政裁罰事件，經裁罰確定後核發獎金；其餘舉發項目未涉及刑事案件者，經移民署查證屬實後核發獎金。</u> 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附表數舉發項目者，其獎金數額之核發，依最高額	第七條 <u>舉發獎金數額依下列標準核發：</u> <u>一、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或第二項事件者，每件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獎金。</u> <u>二、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或第十六款事件者，每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獎金。</u> <u>三、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事件者，每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u> 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前項數款情形者，其獎金數額之核發，依最高額之	一、有關舉發獎金核發之額度，有統一定明之必要，爰將本條文第一項各款納入附表規範。 二、另為明確規範舉發獎金之認定要件，爰將原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之該項規定核發。	該款規定處理。	
第八條 數人共同舉發者，其獎金平均分配。 數人先後舉發者，其獎金給與最先舉發者；數人分別舉發而無法辨明舉發時間先後者，其獎金平均分配。	第八條 數人共同舉發者，其獎金平均分配。 數人先後舉發者，其獎金給與最先舉發者；數人分別舉發而無法辨明舉發時間先後者，其獎金平均分配。<u>舉發人因舉發在後而未受獎金分配，所提供之具體事證，對於查處該事件有重要幫助者，酌發獎金。</u>	有關第二項後段規定，因舉發事件對案件查處之幫助重要與否，及酌發獎勵金數額多寡等情，於實務上認定不易，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九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u> <u>一、舉發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舉發。</u> <u>二、欠缺具體事證。</u> <u>三、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金。</u> <u>四、舉發人為逾期停留、居留、違反法律規定未經許可入國或進入臺灣地區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但經移民署查處到案者，不在此限。</u> <u>五、舉發人為非法聘僱、容留或媒介被舉發人從事工作或為他人從事工作之個人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從業人員。</u> <u>六、舉發人與被舉發人共同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便利或使其為違反本法行為。</u>	第六條 匿名、不以真實姓名舉發或舉發而欠缺具體事證者，不予獎勵。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舉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之逾期停留或居留案件，個案中可能與勞動部所訂「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獎勵內容競合，為避免就同一事件分別向不同機關舉發並請領獎金，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三款規定，排除「一案多領」之情況，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避免非法滯留我國之外來人口、違反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規定之雇主與仲介，及人口販運加害者等不法人士藉由檢舉方式，企圖規避相關法令或逃避支付薪資後反能獲領獎金之不合理情形，爰增訂第四款至

		第六款規定，排除其申請獎金之資格。但為鼓勵經移民署查處到案之違法(規)外來人口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以循線深入追查其他不法人士，爰於第四款明訂但書，經移民署查處到案之違法(規)外來人口可予以獎勵。
	第九條 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第二項之事件經緝獲後，核發獎金。 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五款之事件，於檢察官起訴、緩起訴後，核發獎金。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
	第十條 舉發人因同一舉發事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領取獎金。 前條第二項案件之被舉發人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予追回舉發人受領之獎金。但舉發人因誣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
第 <u>十</u> 條 負有舉發或查緝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之權責人員，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 負有舉發或查緝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之權責人員，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一</u> 條 受理舉發之機關及人員，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應嚴予	第十二條 受理舉發之機關及人員，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應嚴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內容，第一項酌作

保密；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u>書面紀錄</u>或其他資料，除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調查或偵查案卷內。 違反前項規定，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保密；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除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調查或偵查案卷內。 違反前項規定，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文字修正。
第<u>十二</u>條 舉發人因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移民署應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予以保護並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舉發人因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予以保護並依法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u>十三</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全文修正，爰將施行日期酌作修正。

附表： 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一覽表

舉 發 項 目	獎金數額 (新臺幣/每案)
一、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千元
二、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千元
三、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千元
四、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千元
五、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千元
六、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千元
七、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千元
八、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查獲一至三人：二千元
	查獲四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九、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查獲一至三人：二萬元
	查獲四至六人：四萬元
	查獲七至九人：六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十萬元
十、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二千元
十一、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千元
十二、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一千元
十三、舉發第三條各款之案件，經移民署審認屬重大或特殊案件。	提高為二倍

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有關舉發獎金之核發，現行條文第七條雖有規定核發額度範圍，然並無明確之金額，爰於本附表統一將獎金數額定為一定金額以臻明確。

三、舉發本辦法規範之各項不法事件，經移民署審認遇有重大或特殊案件發生時，亟需特別提昇鼓勵民眾舉發該案件之誘因，俾利本署結合各方力量加強查緝以杜絕不法，並維護國家安全，而有規範之必要，爰增列第十三項得將舉發獎金數額提高為二倍，以資運用。